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46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馥茶记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6BWT70T

住所（住址）：仁化县龙井路 2 号丹霞新城沁润园 A 区
114 栋 3 号、4 号商铺

经营者：李燕 身份证号码：440221198111222222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仁化县馥茶记奶茶店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泰绿柠檬茶”《检验报告》（NO：AFSQB060505007C），该报告显示日落黄项目检测值为 0.014g/kg，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的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 年 7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泰绿柠檬茶”《检验报告》（NO：AFSQB060505007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因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制售“泰绿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柠檬茶”有关的原材料，故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

2021年7月27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张清华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李文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仁化县馥茶记奶茶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泰绿柠檬茶”原材料泰式绿茶的《报关单》复印件一份、淘宝交易记录截图一份、供货商淘宝店铺泰祈惠泰国商品超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原材料果糖的进货单据一份、供货商浈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果糖生产商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果糖《检验报告》（NO.MOALRFDE14775501）各一份，以及饮品“泰绿柠檬茶”的销售记录一份。

2021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张清华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张清华述：仁化县馥茶记奶茶店从2021年6月6日开始制售饮品“泰绿柠檬茶”，一直到6月24日抽检后停止了制售，期间共销售了该饮品142杯，销售额共2554元。饮品“泰绿柠檬茶”主要由泰式绿茶、果糖、柠檬以及冰块调制而成，其中原材料泰式绿茶是2021年6月3日从店名为泰祈惠泰国商品超市的淘宝店购进，购进时索取了店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该店铺提供的《报关单》，但未能索取检验报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而原材料果糖则是从浚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购进，购进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果糖《检验报告》（NO.MOALRFDE14775501）。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饮品“泰绿柠檬茶”经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的要求，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该案涉案货值共 2554 元，违法所得为 2554 元，且当事人在购买原材料泰式绿茶时未按要求查验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 2021 年 6 月 24 日制售的饮品“泰绿柠檬茶”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泰绿柠檬茶”《检验报告》（NO: AFSQB060505007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仁化县馥茶记奶茶店制售的饮品 泰绿柠檬茶 经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要求的事实；

3. 2021 年 7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相片 2 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停止制售饮品“泰绿柠檬茶”及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原材料泰式绿茶的事实；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李文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张清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6. 淘宝交易记录截图一份、店名为泰祈惠泰国商品超市的淘宝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该店铺提供的《报关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泰式绿茶时履行了索票索证，但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涪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果糖生产商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及果糖《检验报告》（NO. MOALRFDE14775501）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果糖时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制度，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饮品“泰绿柠檬茶”的销售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制售饮品“泰绿柠檬茶”的涉案货值及违法所得；

9. 2021年7月27日，我局对受委托人张清华作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及购买原材料泰式绿茶时未按要求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2021年9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45号）。当事人在2021年9月24日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希望我局能减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该店在创业初期，小本经营，难以承担高额罚款；2.积极配合调查，在抽检后主动下架不合格饮品，未对社会造成影响；3.非主观故意添加日落黄，涉案金额与罚款金额差距过大。

2021年10月9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我局复核和讨论，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部分采纳，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的行为从罚款六万元减至五万元。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购买原材料泰式绿茶时未按要求查验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在我局抽检过后立即停止制售饮品“泰绿柠檬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 3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2554 元；2. 处五万元罚款。

当事人购买原材料泰式绿茶时未按要求查验合格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货值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